

北京林业大学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4 月

为进一步规范 2021 年预算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2012〕4 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3〕96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21〕89 号）等规定，将北京林业大学 2021 年部门预算现予以公开，详见公示说明及附表。

目录

一、部门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预算报表及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及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部门职能

(一) 基本情况

北京林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教育部与国家林业局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办学历史可追溯至 1902 年的京师大学堂农业科林学目。1952 年全国高校院系调整，北京农业大学森林系与河北农学院森林系合并，正式成立北京林学院。1956 年，北京农业大学造园系和清华大学建筑系部分并入我校。1960 年被列为全国 63 所重点高等院校之一。1982 年国务院批准我校为首批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1985 年更名为北京林业大学。1996 年被国家列为“211 工程”首批建设的 41 所高校之一，2001 年被列为《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设的 22 所高校之一。2004 年 5 月通过教育部评估，正式成立研究生院，成为全国 56 所建有研究生院的高校之一。2005 年被国家列为 42 所具有本科自主选拔录取资格的高校之一，2007 年跨入优势学科平台建设高校之列，2009 年是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的首批试点高校之一，2012 年获“211 工程”三期建设成效显著高校称号，同年，全力推进“2011 协同创新中心”的组建和培育，成立了全国林业行业首个协同创新中心：“林木资源高效培育与利用”，在各届引起广泛关注。2015 年 6 月《北京林业大学章程》正式获教育部核准。《北京林业大学章程》明晰了学校的办学理念和发展目标，落实了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优化了学

术管理和民主监督机制，完善了现代大学治理体系，系统总结学校改革发展的基本经验和成果，探索和推动了学校综合改革与内涵建设的顶层制度设计创新。2017年，学校入选“双一流”建设高校，林学、风景园林学两学科入选一流学科建设名单。在第四轮全国学科评估中林学、风景园林学两学科继续领跑全国，排名第一位居A+档位。在QS世界大学农学林学排名中，继续保持全球前51-100位，位居我国农林高校前列。2019年学校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的学科数量由2017年的3个增至目前的7个。

（二）学科、专业设置情况

我校专业设置比较齐全，教学、科研条件比较完备，博士、硕士与本科教育层次兼备，学校现已发展成为以林学、生物学、林业工程学为特色，农、理、工、管、经、文、法、哲、教相结合的多科性协调发展的全国重点大学。学校现有14个直属院系，6个博士后流动站，39个博士点，73个硕士点，57个本科专业及方向。拥有国家一级重点学科1个，国家二级重点学科2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1个，省部级重点学科7个。

（三）国家及省部级实验室建设情况

学校科学研究实力雄厚，成果丰硕。建有研究中心（所）有：1个国家级研发中心、1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个教育部工程技术中心、3个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有

的实验室有：1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4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5 个国家林业局重点实验室、5 个北京市重点实验室；新建城乡园林景观建设、林业装备与自动化国家林草局重点实验室和国家林草局刺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四）图书馆藏书及出版学术刊物情况

我校新建的图书馆纸质藏书达 175 万册，电子文献 9500GB，电子资源库 39 种，新购置中心机房磁盘阵列，图书馆总存储达 97T。建成了“千兆骨干、百兆桌面”的数字校园网络。定期出版的专业刊物有《北京林业大学学报》、《北京林业大学学报（社科版）》、《中国林业教育》、《森林生态系统（英文）》、《鸟类学研究（英文）》。其中《森林生态系统（英文）》被 SCIE 收录并进入 JCR Q1 区，位于中科院期刊分区二区。

（五）教职工人数及师资队伍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学校有专任教师 1198 人，专任教师中教授 275 人，副教授 499 人，引进外籍院士等 2 人，一流学科柔性引进 26 人。拥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3 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 9 人，“千人计划”入选者 1 人，“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 2 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4 人，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专家 20 人，长江学者 5 人，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6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111 人。

（六）在校学生人数

2020 年底，我校共有在校普通本专科生 13,235 人，博士生 1,316 人，硕士生 4,581 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学生 476 人，成教函授、夜大学生 5,767 人，外国留学生 277 人，各类学生共计 25,652 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预算反映大学本级及附属小学、后勤服务公司的经费收支情况，不包括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等独立法人的经费收支。

三、部门预算报表及报表说明

(一) 收入支出预算总表及情况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北京林业大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67,868.39	一、教育支出	129,689.01
二、事业收入	51,000.00	二、科学技术支出	12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71.25
四、其他收入	25,0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8,328.13
本年收入合计	143,868.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本年支出合计	166,908.39
上年结转	79,040	结转下年	56,000.00
收入总计	222,908.39	支出总计	222,908.39

我校 2021 年预算总收支 222,908.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3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9,431.14 万元，上年结转增加 7,591.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24,040 万元，其余为非财政补助结转；支出项目中教育支出减少 7,790.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4,997.48 万元

(二) 收入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北京林业大学	222,908.39	79,040.00	24,040.00	55,000.00	67,868.39		51,000.00	20,000.00		25,000.00
205	教育支出	185,689.01	55,266.23	266.23	55,000.00	58,327.87		50,000.00	19,000.00		22,094.91
20502	普通教育	184,463.02	55,261.23	261.23	55,000.00	57,106.88		50,000.00	19,000.00		22,094.91
2050205	高等教育	184,463.02	55,261.23	261.23	55,000.00	57,106.88		50,000.00	19,000.00		22,094.91
20506	留学教育	1,100.99				1,100.99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100.99				1,100.99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25.00	5.00	5.00		12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25.00	5.00	5.00		12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00				12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0.00				12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20.00				1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71.25	23,773.77	23,773.77		4,997.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71.25	23,773.77	23,773.77		4,997.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99.39	11,667.74	11,667.74		3,331.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71.86	12,106.03	12,106.03		1,665.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28.13				4,423.04		1,000.00	1,000.00		2,905.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28.13				4,423.04		1,000.00	1,000.00		2,90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0.00				2,329.50		1,000.00	1,000.00		2,670.50
2210202	提租补贴	360.00				36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68.13				1,733.54					234.59

我校 2021 年总收入预算为 222,908.3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79,040.00 万元，占 35.46%；财政拨款 67,868.39 万元，占 30.45%；事业收入 51,000 万元，占 22.88%，其他收

入 25,000 万元，占 11.22%。

(三) 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支出预算表

部门：北京林业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105250	北京林业大学	166,908.39	123,358.64	43,549.75			
205	教育支出	129,689.01	86,259.26	43,429.75			
20502	普通教育	128,463.02	85,158.27	43,304.75			
2050205	高等教育	128,463.02	85,158.27	43,304.75			
20506	留学教育	1,100.99	1,100.99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100.99	1,100.99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25.00		125.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25.00		12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00		12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0.00		12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20.00		1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71.25	28,771.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71.25	28,771.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99.39	14,999.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71.86	13,771.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28.13	8,328.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28.13	8,328.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0.00	6,00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60.00	36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68.13	1,968.13				

我校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 166,908.39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29,689.01 万元，占 77.7%，教育支出中基本支出 86,259.26 万元，占教育支出 66.51%，项目支出 43,429.75 万元，占教育支出 33.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71.25

万元，占支出总额 17.24%；住房保障支出 8,328.13 万元，占支出总额 4.99%，其中：住房公积金支出 6,000 万元，提租补贴支出 360 万元，购房补贴支出 1,968.13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北京林业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合计	67,868.39	54,584.87	13,283.52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2,934.22	45,768.70	7,165.52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10.52	39,810.52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23.70	5,958.18	7,165.52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4,747.38	144.38	4,603.00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4,747.38	144.38	4,603.00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86.79	8,671.79	1,515.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0902	助学金	10,076.79	8,561.79	1,515.00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0905	离退休费	110.00	110.0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我校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67,868.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431.14 万元，主要是因为国家缩减财政

拨款支出。本年依照财政拨预算统一要求，我校本年科目编码及科目编号采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四、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1、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预计结转到本年度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情况。

2、财政拨款收入：指有中央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不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以及预算年度执行中从其他中央部门接收到的财政拨款收入。按现行管理体制，财政拨款又分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社保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等。

3、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收费收入等。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的经营收入必须具备以下两个特征：一是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而不是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二是取得的经营收入是非独立核算的。

6、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

位)上交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7、其他收入:填列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预计用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只有事业单位预计收入小于支出时,才可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支出类: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反映从事基础研究、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机构的支出、专项科学研究支出,以及重点实验室、重大科学工程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9、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用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

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10、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北京林业大大学

2021-4-9